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闵行区梅陇镇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闵行区梅陇镇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成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6115.07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79.332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成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8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